

男子利用微信建立卖淫“产业链”

七个月违法获利十多万元 事情败露终被抓获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罗越）几个80后男子利用微信干起了“拉皮条”的行当，他们分工协作，利用网页发布招嫖信息，待接到客源后，再通过微信账号联系客户和卖淫女。犯罪嫌疑人最终被警方抓获，青浦区法院日前判决主犯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从犯陈某某拘役5个月，缓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2015年9月的一天，警方根据线索，在某高档酒店查获一起卖淫嫖娼案，由此牵出一个介绍卖淫的“产业链”，其中的核心人物是一名80后男子小陈。

事情要从年初说起，小陈读完初中就辍学了，这让他很难找到好工作。而小陈又不愿吃苦，成天泡在网上聊QQ什么的。1月份，小陈之前认识的网友“园园”告诉他，可以教他一个来钱快的方法，只要交1000元学费即可。抱着试一试的想法，他学了一套通过网络介绍卖淫的方法，还通过这个“园园”，加入到一个卖淫小姐的微信群。

小陈合计了一下，觉得用微信介绍色情服务可行。于是他在网上买了一张假的身份证，用假的名字到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，居然成功了。之后又注册了一个名为“涛哥”的微信号并绑定银行卡，分别用于联系嫖客和收取嫖资。他通过网页发布招聘信息，其实就是招嫖信息。接到订单后，用“涛哥”的微信号联系嫖客，又注册另一个微信号联系卖淫女，促成双方“交易”。关于费用问题，小陈说这里面是有行业规矩的，一般5000元以下的收取百分之三十；5000元以上的收取百分之五十。

从3月份开始，小陈的生意一桩一桩的接起来，钱也大把赚起来，加的群越来越多，生意也越做越大。他弟弟和几个朋友得知他挣钱后有点眼红，和他商量要加入一起干。小陈想着人多干起来更快，就同意了，将发布网络信息和联系嫖客的事情交给朋友和弟弟，自己就在接单后找卖淫女。

几个人在短短六七个月里，就净收十几万元。虽然中途好像有几个卖淫女事后没音讯了，他因担心出事而换了微信号，但也未有大事发生，所以没有收手，直到9月份被警察查到而落网。他弟弟察觉到事发，最后到派出所自首了。

检察院以介绍卖淫罪对陈某及其弟弟提起公诉，法院经过庭审，认为两人介绍卖淫罪成立，但也对两人在犯罪中的作用进行了具体分析，确定陈某起到主要作用，为主犯；而其弟弟起着次要作用，为从犯，同时其弟弟因有自首情节，故法院在刑罚适用上有所考虑，最终做出了上述判决。

房屋窗框掉落砸伤汽车

法院判决房东房客共同赔偿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朱春叶 记者 袁玮）原本是出租房屋收取外快，没想到竟因为房屋窗框掉落倒贴了不少钱，房东胡女士最近遇到糟心事。一家保险公司将她与房客一同告上法庭，虹口法院最终判决她与房客共同赔偿保险公司共计9万余元。

事发当天，一辆小轿车停放在胡女士的房屋楼下，不想恰恰被胡女士房屋坠落的一扇窗框砸中，致车辆受损。车主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送往4S店修理，最终确定车辆损失金额为9万余元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，依法取得代求偿权，故而起诉要求胡女士与房客对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胡女士辩称，她对房屋已经尽到了注意义务，事故发生时房屋已出租给房客，自己不应承担损失。事故发生时，受损车辆违规停在消防通道上，车主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。房客表示，自己正常使用房屋，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胡女士作为房屋的所有人和管理人，与房客同属于法律规定的侵权责任主体，因此应对本案车辆受损承担共同侵权赔偿责任。关于胡女士辩称车主违规停放车辆存在过错的意见，法院认为，民事侵权责任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条件之一，是以受害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能够预见为前提。

本案中，胡女士提供的车辆停车位置照片不足以证明受损车辆系违章停放，且窗框落下，经受风力等影响，并未垂直落下，而是存在弧度。在这种不特定落点的情况下，窗框落下会砸到哪辆车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，与本案被砸车辆是否违章停车无法认定因果关系。所以，受损车辆的停放位置不构成减轻胡女士与房客侵权责任的理由。最终判决胡女士与房客共同赔偿保险公司共计9万余元。（以上人物均系化名）

上海红蚂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

给您拜年

猴年大吉

送

凡即日起至2月底与本公司签约施工客户，即可获赠

电视机 厨房及卫生间所有墙地砖

电视机型号：海信LED32E42 市场价：2520元（数量不限 每户限一台）

墙地砖规格：无缝墙砖400*450mm、地砖300*300mm

所有优惠赠送：不重复、不折现使用 详情请致电本公司

3000m²

家居实景整体展示空间

30天

老宅变新居

舒适气候家：399元/m²

中央空调+地暖+热水 五年设备保修 垂询:400-840-6599

总部：黄兴路1661号门面、1675号7楼 24小时业务热线：400-820-1822 400-840-7099 021-55069903 www.sh-hongmayi.com

徐汇店	闵行店	三林店	嘉定店	长宁店	九亭店	普陀店	南汇店	青浦店	黄浦店
漕溪路169号2楼 (近田东路口)	沪松公路155号(近漕宝路地铁七宝站)	上南路3032号4F (杨思路路口)	沪宜公路3749-3751号 福海路117号	天山西路78号 (2号线北新泾站对面)	沪松公路1510号(近九杜路,9号线九亭站)	金沙江路2741号 二楼(花家浜路口)	沪南公路听潮路口城南路2号	青湖路981号 (近外青松公路)	复兴东路1151号 (近西藏南路)
400-820-1968	400-821-8890	400-820-5516	400-820-5398	400-820-5009	400-820-5538	400-820-5098	400-820-1768	400-820-2711	400-840-1799
南桥店	川沙店	花桥店	浦东店	吴淞店	莘庄店	松江店	宝山店	周浦店	金山店
环城南路1035号 (南桥一号对面)	妙境路408号(近2号线华夏东路出口)	春太大道9号33室 (近21世纪城)	金高路1300号 (近巨峰路易初莲花)	双城路390号 (永清路口)	莘朱路224号 (近莘庄地铁站南广场)	南其昌路326号(东方有线新城营业厅旁)	沪太路1555号(七号线行知路站1号出口)	康沈路1883号 (近年家浜路)	卫清西路579号 (近蒙山路乐购)
400-820-5322	400-820-4946	400-820-8626	400-820-3538	400-820-1755	400-820-7925	400-820-3078	400-820-8378	400-820-0302	400-820-6378

●国内邮发代号3-5/国外发行代号D694/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/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3100020050030/社址:上海市威海路755号/邮编:200041/总机:021-22899999转各部

●本报印刷: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。在国内外7个印点同时开印/上海灵石、上海龙昊、上海金桥、上海界龙/北京、香港、美国洛杉矶

●本报在23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/美国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俄罗斯、西班牙、泰国、菲律宾、日本、法国、巴拿马、意大利、荷兰、南非、匈牙利、新西兰、罗马尼亚、尼日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阿联酋、英国、德国、希腊等

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

962555

本报零售价

每份1.00元